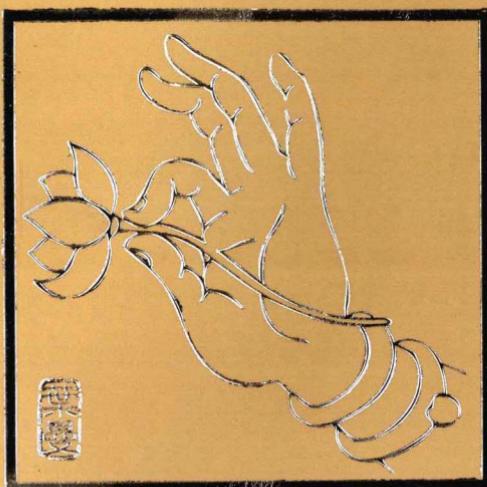




叶曼书系



叶曼拈花

叶曼 著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叶曼拈花

叶曼 著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叶曼拈花/叶曼著.—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2.10

ISBN 978-7-5117-0555-6

I . ①叶… II . ①叶… III . ①书信集－中国－当代 IV . ①I26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73488号

叶曼拈花

责任编辑: 冯 章

策划编辑: 冯 章

策 划: 董保军 张天罡

特约策划: 王维民

特约编辑: 蔡荣建

版式设计: 姜晓宁

出版发行: 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5号鸿儒大厦B座(100044)

电 话: (010) 52612345(总编室) (010) 52612351(编辑部)

(010) 66161011(团购部) (010) 66130345(网络销售)

(010) 66130345(发行部) (010) 66509618(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ctpbook.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山东人民印刷厂泰安厂

开 本: 145×210毫米 1/32

字 数: 170千字 图2幅

印 张: 8.625

版 次: 2012年10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定 价: 35.00元

序

叶曼

张任飞先生创办《妇女杂志》，经由彭歌的推介，我被聘为该刊的总编辑。当时，我曾为兹杂志撰写“新礼仪”、“新女儿经”和“叶曼信箱”三个专栏。

“叶曼信箱”因读者来信不辍，所以历时 20 余年，断断续续地不停加以答复。其间虽经各出版社刊印发行过《叶曼信箱》和《世间情——叶曼信箱》等专集，但是未经刊登的稿子还有不少。因为圆神出版社（属台湾地区）原拟出版的《叶曼讲道德经》，我迟迟未能定稿，因此检点《叶曼信箱》的旧稿，发现当时社会内的疑难杂症，至今犹存，所以挑选了百余篇，取名《叶曼拈花》，由中央编译出版社出版，稍抒愧疚。

兹于正式发行之际，特略述数语，序以致意。

目 录

序.....001

第一辑 让我们的家更好

变相的打秋风.....	003
两个妇女切身的问题.....	005
易地而处.....	007
立人达人前先自立自达.....	009
恶 邻.....	011
得了便宜还卖乖的人.....	013
丈夫的告白.....	016
当公公疼爱长孙时.....	018
母亲的发泄.....	020
老年人的财产.....	022
君子绝交，不出恶言.....	024
婆媳之间.....	026
如何调解误会?.....	028
自寻烦恼.....	030
扒 灰.....	033
居心叵测.....	036

分产的纠纷.....	038
两条路.....	041
不要强做调人.....	043
和平共存之道.....	045
天下妈妈一般傻.....	048
家庭主妇的自处妙方.....	051
不需自苦.....	054
暴发户情结.....	057
幼吾幼以及人之幼.....	060
嫂溺援之以手.....	062
语言的学习.....	064
亲情难割舍.....	066
饱暖思淫欲.....	068
领而不养的问题.....	072
子欲养而亲不待.....	075
现代的年轻人.....	077
儿女成长的历程.....	079
房事的烦扰.....	081
鱼与熊掌的老问题.....	083
母亲的洁癖.....	086

第二辑 职场的心声

与老板沟通前的准备?.....	091
职位虽“退”，心境莫“休”！.....	093
不要做个工作的奴隶.....	095
如何与朝令夕改的上司相处?.....	098
周圆之道.....	100
良好的工作态度.....	102

三 省.....	104
乐业方能安居.....	106
人生无处不相逢.....	109

第三辑 境界的提升

进退得所.....	113
定心的好处.....	115
修身养性.....	117
现代女性.....	119
缘不可以坐待.....	121
自己坚强起来.....	124
空即是色.....	128
万般将不去，唯有业随身.....	130
心病还需心药医.....	132
放下放下.....	134
算 命.....	137
净与秽.....	139
莫信直中直.....	141
征服自己.....	143
只一个“馋”字了得.....	145
你要什么保障?.....	147
少壮不努力，老大徒伤悲.....	149
微妙的感情.....	151
不要被命定套牢.....	153
随其心净，即佛土净.....	156
男女之间.....	158
两面不是人.....	162

第四辑 聪明的抉择

不该阿世媚俗.....	167
开展你的生活领域.....	170
关爱与建议.....	172
自尊又自卑的一代.....	174
铁饭碗的抉择.....	177
妇女朋友请小心.....	179
向钱看的社会.....	182
开卷有益.....	186
扰人的财富.....	189
自卑情结.....	191
超越自我.....	194
归去来兮.....	196
教育的目的.....	198
地理与天理.....	200
患难见真情.....	202
双飞总比单飞好.....	204
捐献的心理.....	206

第五辑 爱的深呼吸

五 爱.....	211
一定要发生关系吗?.....	213
银发族的心情.....	215
爱不能换得爱.....	217
恋爱不是年轻人的特权.....	219
真正的爱.....	223
嫖客比娼妓更应被鄙视.....	226

莫再愚蠢下去.....	228
离合两难.....	231
大男人主义者的辩证法.....	233
小丈夫.....	236
第三者的结局.....	238
父亲的第二春.....	240
谨守最后防线.....	243
另一种宗教迫害.....	246
有女攀高门.....	249
瘦弱不是病.....	252
随着感觉走.....	254
女人共贫贱难.....	257
单 恋.....	259
母 爱.....	262

第一辑
让我们的家更好



变相的打秋风

叶曼女士：

我和相恋三年的男友在上星期结婚了，本来婚宴应该是欢欢喜喜、快快乐乐的，没想到却为了喜宴的费用，弄得两家长辈反目成仇。

事情是这样的：家父喜好排场，当我的婚期决定后，他老人家就兴冲冲地发出许多喜帖，希望我的婚礼风风光光、热热闹闹。喜宴当天，果然贺客盈门，五十桌筵席都坐满了，但是有些人送的不是礼金，而是喜幛及礼品。

喜宴结束后，总招待和饭店算账，发现收的礼金不够支付筵席开销，于是他向家父说，女家客人较多，应该拿一些钱出来贴补。家父认为没这规矩，执意不肯。最后，公婆只好掏腰包，填补这些亏损。

但是他们离开的时候，对家父说：“从今以后，我们不再是亲戚。”在这种情形下，我觉得十分为难，我该如何使他们重归于好呢？

陈婉贞敬上

婉贞女士：

结婚的喜帖被称为红色炸弹，是一种变相的打秋风，早已为人诟病。但是积非成是，婚礼越来越铺张，礼金越来越高飘，损人而不利己，只便宜了餐厅。

古时婚丧，亲友邻舍为了辅助当事人，赠送物品或食品，完全基于同情的互助，后来有人代以礼金，仍然属于少数。

至今西洋婚礼，也只有至亲好友为准新娘举行送礼会(shower)，也都是添置新居的实用物品，且事先都做了安排，绝不会送重复的礼品。甚至有的人指定某一店铺，言明准备赠送约值若干的礼品，由新人自行选购，如此体贴用心，以表示由衷的祝贺和辅助，还不曾见过送礼金、凑份子，为事主请客用的。而婚宴向来是由女方全权负责，只有一部分教堂的费用由男方负担，嫁女儿是地道的赔钱。

现在台湾地区的婚礼，男女双方合请，原以为礼金的收入只赚不赔，所以事主无不广撒喜帖，以广招徕。这种行为原已相当俗陋市侩，如今这两位亲家竟自因为做了赔本生意而拆伙，真是令人啼笑皆非。

归根结底，令尊理亏在先；令翁竟因些许钱财而断了亲，也高明不到哪里。古时人说：“年老之时，戒之在得。”可资殷鉴。两人嫌隙已生，除非令尊把应负担的一部分归还，并致歉，否则是很难言归于好了。

他难道不替你这个女儿以后何以面对夫家着想吗？花钱虽心疼，女儿以后所遭遇的，他真的不关心？试着先说服他，除此别无他法可以提供了。

两个妇女切身的问题

叶曼女士：

不少人觉得现代女性受过高等教育，却仍然无法摆开家庭中的婆媳纷争、丈夫外遇等情感上的困扰。

女人似乎永远都成不了大器，老在情感的漩涡里打转。

但是儒家所谓先修身、齐家，而后才能治国、平天下。女性切身的问题若是不能解决，又如何谈得上关怀社会，以实际的行动放眼天下呢？

天绮敬上

天绮女士：

来信所论及的婆媳问题和外遇问题，都是社会问题和女性的切身利害问题，并非由于女性成不了大器所招致而得，更无关修齐治平。

一个屋檐下容不了两个女人，此乃古今中外共同的体认。

因为在“家”之内，只能“政”出自一人，很难建立委员制。古时婆婆是一家之主，媳妇只能听命服从，所以不会成为问题。现在新式开明的婆婆，对于这个有了儿媳妇的家，自己退居客卿的地位，装聋作哑，视而不见，落得逍遥自在，自然也很少有婆媳问题。问题都出在一家二婆，正如一国三公，当然会有问题发生了。其实家中婆媳的明争暗斗，和男人在办公室内的斗法，并无高下或大器小器之分，说穿了，都是个人私利之争。

至于外遇问题，女性是受害者。民国初年，一切维新，男人对于父母之命的旧式妻子弃如敝屣，另觅佳配，真是数不胜数。而今自由恋爱了，应该白头厮守了，谁料人的根性难改，依旧喜新厌旧。女人是受害者，只有受害的人，方才自力救济，申诉不平。这也是社会问题，非关女性成器不成器。这两个问题，都是社会上的道德、法律、伦常在转动变易时发生的，而无关于修齐治平。怕的是这两个问题，只有使女性更不敢结婚，女人若有朝都致力于治国平天下，个个成为大器时，反倒是真的严重问题了。

叶曼答

易地而处

叶曼女士：

我是独生女，从小与父母很亲近，即使结婚多年，仍常往娘家跑。因为父亲已退休，和母亲两人在家，有时难免寂寞而思女，因此我只要有空，就搭车回娘家。

我的行为让先生觉得冷落了他，不看重自己的家庭。其实，我的家庭只有两口人，我们都是成年人，自己会照顾自己，分开一两天，也没什么不好，何况“小别胜新婚”哩！可是我先生认为我在姑息我的父母，让他们不学着安排自己的老年生活，一心只想着女儿回家陪他们。

难道说，嫁出去的女儿就像泼出去的水，不能常常省视自己的父母？我该怎么做，才能顾得了先生，又不忽略父母呢？

文慧敬上

文慧女士：

你实在是个孝顺女儿，但是也要注意你丈夫的心情，假如他不时地回去和他的父母住个一两天，你能忍受？你能原谅吗？

我有一对朋友，在女儿婚后，和女儿住在一起，女婿也很孝顺，我当时好羡慕他们，也钦佩女儿和女婿对于父母恪尽孝道。但是不到十年，女儿和女婿离婚了，二老黯然地向我表示，当年实在不该和他们住在一起。后来女儿再婚，仍要求和他们同住，他们婉谢了。

除了夫妻和子女，大家可以不必拘束，其他姻亲同住，总使人感觉不自在，长久下来，没有不发生摩擦的。即使不同住，除非另外一方非常谅解，多数的媳妇和女婿，常常因为嫉妒丈夫或妻子过分照料他们各自的父母，而引起家庭勃溪。

我自己身兼婆婆和岳母二职，自认还算是很识相的长辈，但是我绝不肯和我的儿女太接近，免得使他们的配偶对我心生怨怒。而且我知道媳妇和女婿虽然对我很有礼貌、很表尊敬，可是心中依然很嫉妒。你若能和你丈夫易地而处，便可了解他的心情，知所节制了。

叶曼答